

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

內政部 65.11.23 台內勞第七〇九七〇〇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1 日公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嚴密組織，加強會員會籍管理，並對於會員「入會」、「編組」、「移轉」、「除名」，悉依照本會辦法辦理。
- 二、會員入籍
 - (1) 凡進入台電公司服務之員工，應於報到十日內，依法加入工會。
 - (2) 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凡在台灣電力公司服務之現職員工，除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資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3) 凡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向所在服務單位之本會分會辦理下列手續：
 1. 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乙份。
 2. 填寫會員資料表一式二份，一式送本會存查，一式留存分會，遇有會員異動時，隨同會員移轉其他分會。
 3. 備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浮貼於會員入會申請書，備作製發會員證之用。
 4. 分會審查入會資格合格及資料表無誤並提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將新加入會員會費扣款通報單第二聯、會員入會申請書及會員資料表一併報會。
 5. 新進會員
 - ① 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本會，經本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 ② 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 ③ 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
 6. 分會依據小組分別設置「小組名冊」，並將會員資料表，依小組會員名次保存，作為分會會籍管理資料。

三、會員移轉

- (1) 會員因職務由甲分會調動至乙分會者，由甲分會填具「會員移轉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甲分會自存，第二聯寄交乙分會留存。乙分會接到甲分會會員移轉單及會員資料表，應即與移轉之會員取得聯繫，並即編入小組後，表示移轉手續業已辦妥。
- (2) 會員入伍、出國、借調、獎助升學，會籍均由原單位管理，免報移轉單。惟每月彙總填報會員會籍異動表，送本會組訓處存查。

四、會員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

1. 會員會籍移轉異動時，其會費之結算與移轉，應以會員移轉之日為結算日，計算會費移轉金額(依移入該分會至移出該分會期間按比例計算)。
2. 上述會費移轉原則，僅對大批(分會現有會員 1/4 以上)會員移轉或分割結算時適用，另少數個人會籍移轉部份，則維持現行制度，僅作會籍移轉。
3. 依分會自主原則，其說明 1、2 之會費移撥，則由移出、入分會雙方協議方式處理達成共識。

五、除名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之會員，除由本會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外，另由本會通知分會收回會員證，並公告之。

六、會員證補或換發

會員因會員證遺失、污損或其他原因需補發或換發者，應填具會員證補、換發申請表連同一吋半身照片一張，報由分會核轉本會填發或換發新會員證。